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内需
交易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0,236,928.9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

	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6,847,219.73
2.本期利润	243,080,879.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9,720,153.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8%	1.83%	0.07%	0.77%	19.11%	1.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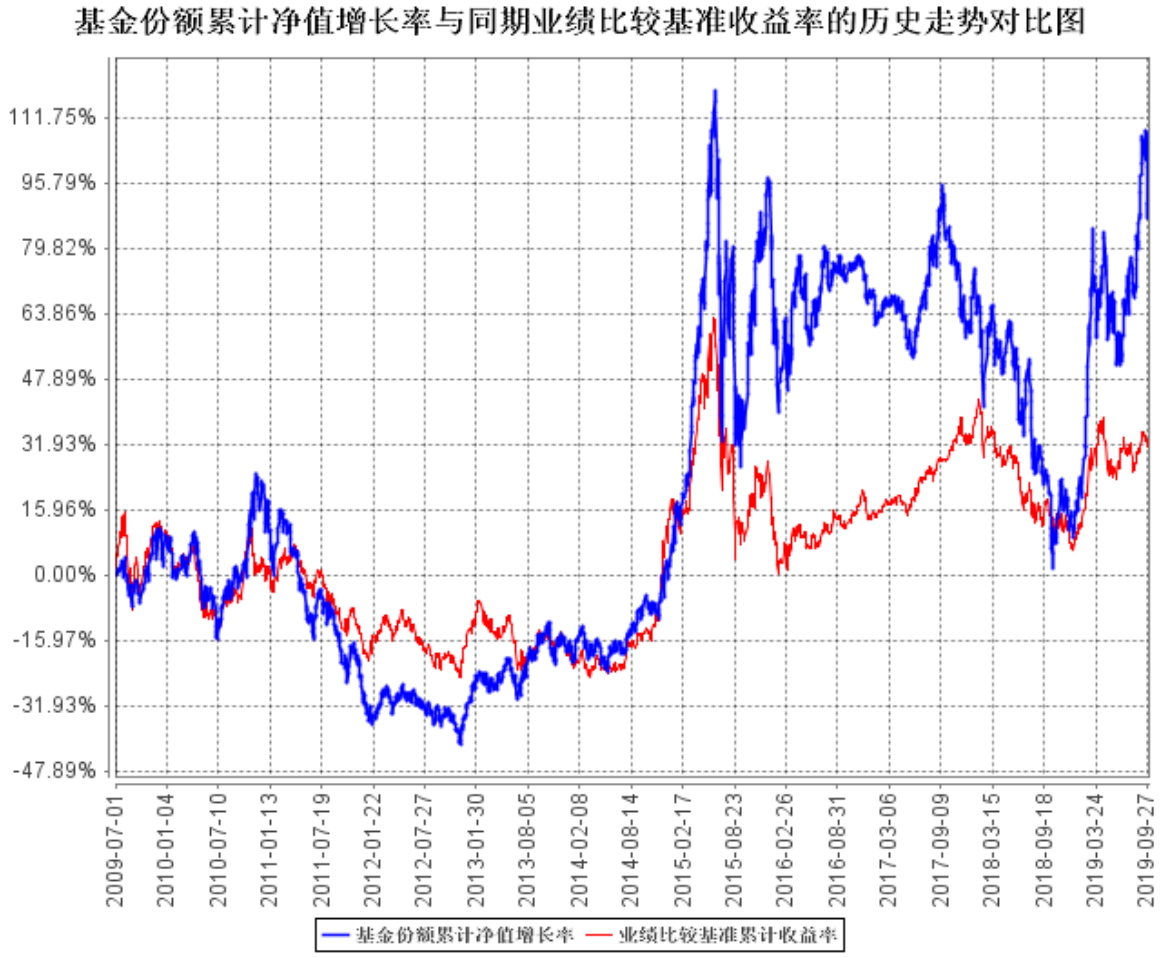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先生	本基金的	2017 年	-	18.5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

	基金经理	3 月 15 日		年	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6 年 11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投资管理一部。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担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兼任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三季度的 A 股证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格局。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成长类公司在整个三季度，呈现出先行上升、然后震荡调整的态势。

在第三季度，食品饮料以及医药类公司都有较好的表现。而对于本基金比较有意义的市场变化是：沿着新一代通讯技术 5G 所延伸开的新技术周期，以及以半导体以主轴的自主可控发展，开始在市场的价格波动中表现出来。这表明，市场众多的参与者已经开始意识到并有了初步的共识，那就是在内外环境的快速变化中，中国即将迎来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期。

我们在三季度的震荡过程中，继续维持了“农业大年、科技元年”的基本框架，并在震荡中持续优化持仓结构。我们从年初就开始研究和布局的一些科技类公司，部分品种在这个阶段也有了比较大的涨幅，从而使得基金整体上取得了一定收益。

2019 年全年，我们维持震荡市判断。我们不认为有指数性的趋势性机会，但结构性机会较多。而展望 2019 年四季度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全年业绩的预期，以及基于 2020 年基本面变化推演的资金布局，相应地，部分市场资金会循此流动。

本基金资产大多数都建立在持续研判、持续跟踪与思考的基础上，更多服从于中长期逻辑和产业研究，布局框架较为稳定。我们会继续实践“农业大年，科技元年”这个基本框架，并适度向医药、白酒、新能源等行业分散。对于几个方向的配置考虑如下：

A、农业产业链。继续稳定持仓。中国的动物蛋白供应及供应结构的变化，在持续进行中。经过二、三两个季度的市场分歧，可能在四季度迎来一个分歧消退、共识形成的阶段。如果事物发展演进到这样的状态，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将有所收益。

B、科技产业链。继续优化结构并寻找重点子行业方向。科技产业链中，需要围绕 2020 年可能出现的产业变化进行配置和布局。我们认为，中国科技产业的发展壮大，会是未来几年重要的产业现象。

C、新能源产业链。此部分公司股价在 2019 年总体表现欠佳，但需要考虑未来一年的产业发展变化，予以一定的配置。

D、消费类公司。本基金在 2019 年全年对这部分资产的配置比例都较低。我们认为，在中国

这样一个越来越消费驱动的经济体中，寻找优质的消费类公司是有意义的。预计本基金在四季度会逐步增加此类公司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0,363,839.48	89.50
	其中：股票	1,630,363,839.48	89.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953,919.18	8.73
8	其他资产	32,301,746.47	1.77
9	合计	1,821,619,505.1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35,888,400.00	24.77
B	采矿业	327,000.00	0.02
C	制造业	1,105,431,171.12	62.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	-

	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257,928.36	5.02
J	金融业	286,110.00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700.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3,53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30,363,839.48	92.6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86	兆易创新	1,000,000	145,380,000.00	8.26
2	002458	益生股份	5,500,000	122,650,000.00	6.97
3	603019	中科曙光	3,560,000	122,214,800.00	6.95
4	002234	民和股份	3,980,000	121,071,600.00	6.88
5	002299	圣农发展	4,900,000	120,834,000.00	6.87
6	300502	新易盛	2,900,000	100,282,000.00	5.70
7	300661	圣邦股份	580,000	99,487,400.00	5.65
8	603609	禾丰牧业	7,200,000	86,328,000.00	4.91
9	600536	中国软件	1,200,000	86,136,000.00	4.89
10	002876	三利谱	1,900,000	82,650,000.00	4.7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8,602.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96.30
5	应收申购款	31,401,247.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301,746.4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3,508,405.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80,257,136.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3,528,613.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0,236,928.9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9.1.2《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4《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